

“束”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Finance in Shang Dynasty

## 甲骨文中的束字与商代财政

曹大志 Cao Dazhi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 内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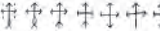
本文分析了甲骨文中“束”字的几种用法, 认为以往作为祭祀动词、人名、地名的“束”字应释为“积”, 含义是积聚之物和存储积聚之物的设施。结合西周金文和先秦文献, 积的范围不限于农产品, 也包括畜产、渔猎和手工业制品。商代国家在多地建有积, 储存征收的物资财货, 并设置官员积尹(束尹)进行管理; 商王也经常亲自去检查积的收藏(吞束)。“示束”、“界束”的卜辞反映了商代国家对物资的再分配。甲骨文中的积可以和考古发现中的大面积存储设施, 以及后世文献中国家的蓄积、积贮相参照, 对认识商代的资源流动和国家财政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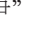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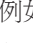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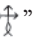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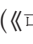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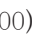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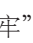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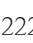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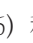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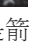

### 关键词:

甲骨文 积 积贮 商代 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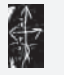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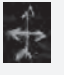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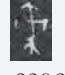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ways in which the character “ci” [束] is used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character, commonly taken as a proper name or a verb meaning “stab”, is reinterpreted as “ji” [积] meaning storage and stored goods. According to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ransmitted texts, “ji” [积] not only refers to agricultural products but also includes goods from animal husbandry, fishing and hunting and craft production. The Shang king built a number of storages over the state and appointed officers “jiyin” [束尹]. The king also travelled to the storages to check the goods. The term “shiji” [示束] and “bijj” [界束] reflect the re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by the state. Combining with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of large-scale storages discovered in excavation and written records in transmitted texts, this interpretation can help us understand the state finance and resource flow of Shang.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积”; storage; Shang dynasty; finance

甲骨文中有一个作等形的字，目前一般从于省吾先生释“束”（刺），作动词用，训杀，解释为一种用牲的方法<sup>11</sup>；作名词时则是地名或人名。但按照这样的解释，有不少辞例仍难以通读。笔者认为甲骨文中的“束”字相当于文献中的“積”（积）字，义为積聚之物，也指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商代在各地建有多个“積”，收纳、储存定居农业所生产的各种剩余产品，包括农产品、畜产品、手工业制品，相当于后世文献中的蓄積、積贮，它对我们了解商代国家的财政有重要意义。

目前隶定为“束”的字有三种主要的字形——（） <sup>12</sup>。这些字形中有两项明显的差别，一是下端交叉或分叉，二是横画的两端作箭头状或哑铃状。第一种差别可能是一字的异写，如矢、畀等字就有下端交叉或分叉的两种写法（“束”字除去横画的部分正像矢的字形）。关于第二种差别，甲骨文中横画两端作箭头状的字十分罕见，作哑铃状的则很多，由于这三种形体有很接近的辞例（见下），把箭头状写成哑铃状应属于字形的类化现象。于省吾先生曾指出甲骨文中“尹”（例如《合集》32967）也作“尹”（例如《屯南》341），“人”（《合集》9636）也作“人”（《合集》34240）。还可以补充一点：甲骨文中多见的“畀束”写作“ ”（《屯南》2400），也可以作“ ”（《屯南》2633）。由此看，下端交叉或是分叉确是一字的异写。同时，甲骨文中“入”（《合集》32962），也有“入”（《合集》14161）；有“小牢”（《合集》22226）和“小牢”（《合集》22215）；《合集》20358有“尹”，被认为与尹相同（字上部作一横是箭头的简省）。此外，商周“族氏铭文”中常见，但是在且辛父甲鬲的铭文中（《集成》538）这个字写作，两端作哑铃状。这些例子可以说明第二种差别也是同一个字的异写。

上述三种主要字形，宾组卜辞多用第一形，师组、历组卜辞多用第二形，偶作第一形（如历组的《合集》32967），妇女类卜辞多作第三形。综合起来，这些字形应该是同一个字在不同期组卜辞里的异体。

	束尹	束人	畀束	束小牢	入束
	 合 5619  合 32967	 合 9636	 屯南 2403  屯南 2576		 合 14161
	 合 32054  屯南 3797	 合 33203  合 34240	 屯南 2633  屯南 2180	 合 22215	
	 合 20358			 合 22226	 合 32962

甲骨文中“束”字的使用可以分为五类情况。第一类用作名词，前面有“自”、“于”、“才”

等介词，有时有“新”等修饰成分，表示某个地方、处所，过去一般理解为地名，如：

1. 壬子卜，贞，自今六日，有至自束。（《合集》4089，典宾）
2. 贞王入于鳧束，徯。一二三  
贞勿于鳧束。（《合集》14161 正，典宾）
3. 辛酉……入束……王口□……（《合集》32962，历组）
4. 壬卜，其奈匕庚，于兹束告，有录，亡延。一（《花东》286.9）
5. 丙寅夕，宜才新束，牝一。一二三四（《花东》9.1）  
丙寅夕，宜才新束，牝一。一二三（《花东》9.2）
6. 丁巳乞自新束三十。（《合集》9445 骨面刻辞，典宾）
7. ……乞自新束三十。（《合集》9446 骨面刻辞，典宾）
8. 自新束乞五屯，妇井示，殷。（《合集》40579 骨刻辞，典宾）

“新束”在甲骨文中还有多例，如《合集》4788、9444、15666。

第二类用法是和“尹”或“人”搭配，似乎是某类职官或某种身份的人。这里的“束”应该也是名词，如：

9. 乙丑卜，允，贞令彗累鸣以束尹比廩，由事。七月（《合集》5452，宾三）
10. 辛巳卜，贞，王彗令以束尹（《屯南》3797，历组）
11. 束尹彗。（《合集》32967，历组）
12. 庚寅卜，贞，彗束人令省才南廩。十□月。（《合集》9636，典宾）
13. 彗束〔人〕令省才南廩。十二月。（《合集》9637，典宾）
14. 乎多束尹自于致。（《合集》5617，宾三）
15. 甲午卜，乎束尹，出单。（《合集》5618，宾一）
16. □辰，束尹出单。（《合集》5619，宾一）
17. 乙卯卜，贞束尹。三四（《合集》5620，宾三）
18. □卯卜，贞束尹亡田（《合集》5621，宾三）
19. 贞……今日〔令〕束尹。（《合集》32054，历组〔《合集》41522同文〕）
20. □未卜，王令子尹立介  
壬申卜，王令介以疾立于致。  
壬申卜，王令夔以子尹立于介  
壬申卜，王令豸以束尹立于章（《屯南》341，历无名间）
21. 壬子卜，刚，受出  
壬子卜，束尹，受出（《屯南》599，历组）
22. 辛丑，贞，夔，彗，以，介  
夔束人以介。（《合集》34240，历组）
23. 辛亥，夔令束人先涉。（《合集》33203，历组）

在例 20—22 中，与束尹对贞的都是人物，又例 12 中的“多束尹”与“多臣”、“多贾”、“多马”等类似，因此束尹不是人名，而应该与臣、贾、马等一样，是一种职官或身份的称谓。

第三类用法的卜辞内容比较固定，都是占卜王是否往某地“谷束”，地点经常会省略。这类卜辞不下三十余条，仅举几个例子：

24. 贞于翌庚申出。  
贞王勿吝束。 (《合集》169, 典宾)
25. 丁未卜, 争, 贞王往吝束于章。 (《合集》5127, 宾一《合集》5128内容相似)
26. 贞王吝束于章。  
贞于猗。 (《合集》7861, 典宾)
27. 贞王吝束于甘。  
贞于唐。 (《合集》5129, 典宾)
28. 吝束。  
王吝束。  
贞冒勿牛。  
王往省从西。  
王往出省。 (《合集》11181, 典宾)
29. 甲午卜, 宀, 贞王往出吝[束]。  
乙未卜, 般, 贞王其吝束, 告[于]…… (《合集》5134, 典宾)
30. 王出。  
贞王勿吝束。 (《合集》5239, 典宾)

第四类用法是和取、示、畀等动词搭配, 做它们的宾语, 因此词性也是名词:

31. 贞勿令师般取束于彭、龙。 (《合集》8283, 宾一)
32. 丙午卜, 𠄎, 令龙以舊示束<sub>𠄎</sub>。八月。 (《合集》20741, 师小字)
33. 贞丁畀我束。 (《合集》15940, 典宾)
34. □丑卜, 惟四畀乡(?)束 (《屯南》2180)
35. 乙丑卜, 畀束。 (《屯南》2400)
36. □未贞, 畀束于兹三鼓。 (《屯南》2576)
37. 乙巳贞, 畀束。 (《屯南》2633)

第五类用法是和一个具体的名词搭配, 一般是用作牺牲的某种动物, 但也有一例是箭矢:

38. 辛酉卜, 彘, 贞乎求矢束。  
贞勿求矢束。一不黽二二告三二告 (《合集》4787, 典宾)
39. 束牛 (《合集》3487, 典宾)
40. 贞我…同牛, 束羊, 束豕, 束…一二三四五六七二告八。 (《合集》7773, 宾一)
41. 癸丑卜, 往啟孽束小宰  
贞帚妾。二 (《合集》22215, 妇女类)
42. 毛彘小母用。二  
𠄎。一  
𠄎母庚。二  
豕束用。二三 (《合集》22238, 妇女类)
43. 壬寅卜, 亡□。二  
亡入疾。二  
小宰。

羊束。一（《合集》22392, 妇女类）

44. 己未卜, 仰帚匕庚。二

于亚束仰帚。二

仰帚匕庚。二

豕束。二

庚申卜, 仰, 豕束。二

又賚豕。二

豚賚二

延賚获。二

庚申卜, 至帚, 仰母庚宰、束小宰。二

匕庚宰、束羊豕。二

王曰: 宰匕庚、束。

鬲匕庚。一

出匕丁豕。二

弜仰庚宰。二

中匕小宰, 子小宰。二





鱼束。

羊束。（《合集》22226, 妇女类）

例 44 中第 2、9-11 条中的束, 根据语法位置是与妣庚、母庚并列的御祭对象, 属于束字第二类用法; 而其他的束则属于与物品搭配的第五类用法。

对于“束”字的上述五类用法, 释为“刺杀”只针对了最后一类中的部分卜辞, 其他四类显然都得不到解释。

姚萱先生在研究花园庄东地甲骨时, 提出“束”字可能与小屯南地甲骨中从束从宀的“束”表示的是同一个词。后者被小屯南地甲骨的整理者推测“属宫寝庙堂之类”的建筑<sup>[3]</sup>。据此, 姚萱认为甲骨文中的“束”除了“刺杀”的义项, 应该还指一种建筑。这是一个非常有启发的意见<sup>[4]</sup>。但她接受《屯南》整理者的看法, 认为“束”是宗庙类建筑, 则缺乏有力的证据。

在上引最后一例卜辞中, 既有羊束、豕束, 又有賚豕、豚賚。对此李孝定指出: “束、賚于此当是同义字”, 但遗憾的是他仍然“疑为用牲之法”<sup>[5]</sup>。笔者以为, “同义字”之说还不够准确, “賚”字从束从貝, 应该是“束”字添加了义符“貝”而造出的形声字, 或者说“束”是加貝符前的本字。甲骨文“賚”字饶宗颐先生释为“責”<sup>[6]</sup>, 即“積”字。商代晚期小臣咎方鼎的“積”作, 与例 44 (《合集》22226) 字形相同; 西周兮甲盘“四方積”作, 春秋秦公簋“鼎宅禹跡”作 (古书積常假借为跡), 至战国晚期的商鞅量又增“禾”旁作。从字义和字形的演变来看, 把商代甲骨、金文中的“賚”字释为積是没有问题的, 则甲骨文中的“束”字也应该释为積字。

把甲骨文“束”释为積可以全面解释束的各种用法。《说文》: “積, 聚也, 从禾責声。”《汉书·刑法志》: “昔周之法……墨者使守门, 劓者使守关, 宫者使守内, 劓者使守圜, 完者使守積。”(这段文字亦见于《周礼·秋官·掌戮》) 颜师古注: “積, 積

聚之物也。”積字的含义为積聚和積聚之物，但在上引《刑法志》中，積和门、关、内、囿并列，似乎暗示它也可以指有实体的建筑，当即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诗·大雅·公刘》有“乃積乃仓”，将積和仓并列，也可以说明積有设施。如果我们把甲骨文中的“積”理解为積聚之物和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前文所引各类用法的例子就都变得好理解了。

第一类辞例中的束是指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例2中的“彙束”是建立在彙地的積；从例25-27来看，彙、彙、甘、唐等地也建有積；而储存有牛肩胛的“新束”（例5-8），从很高的出现频率看，不一定如姚萱所论是新地的積，更可能是指新建立的積。

積聚之物和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是两个密切联系的含义，对于第二类用法的“束尹”，管理聚集的财物的官员当然也就管理着存放它们的设施。例14“多積尹”的称谓与多地建有積是相应的。例12-13的“積人”有可能是積尹的异名，但更可能是積尹的下属人员<sup>[7]</sup>。属于官职称谓的应该还包括例44中的“亚束”<sup>[8]</sup>，以及下面两条卜辞中的“王束”：

乙亥卜，争，贞王束有求（咎），不于[一]人曰。（《合集》4978，宾三）

□亥卜，□，[贞]王束…求（咎）…山。（《合集》5157，宾三）

甲骨文中处在“某某有咎”位置的都是人物，“王束”也应如此<sup>[9]</sup>。蔡哲茂先生曾提出甲骨文中的“王吴”、“王畢”等是文献中的王人之意<sup>[10]</sup>。我认为王束也属此类，指“王的積官”，即積官之长，他与“多積尹”的差别在于任职中央或地方。这种称谓的结构是王+官名，甲骨文中类似的例子还有“王贾”（《合集》1090、1091）。在商代、西周的铜器上，“束”是常见的“族氏铭文”（据王长丰《殷周金族徽研究》统计，“束”这种人作的铜器有36件），这些束大概与册、史等“族氏铭文”类似，指管理積的职官（束尹）或来源于职官的氏名。

第三类用法中“王往吝束”的吝字，或认为是“去”字，或认为是“盍”字。笔者在梳理了各期组的字形和辞例后认为，甲骨文中似乎没有可以确定的去字，而释作盍则可以很好的融入卜辞的语境<sup>[11]</sup>。盍的意思是覆盖，《说文》：“盍，覆也，从皿、大”，典籍中通作“蓋”；《说文》：“蓋，苦也，从+盍声。”《尔雅·释器》：“白盖谓之苦”，郭璞注：“白茅苦也，今江东呼为盖。”《经典释文》引李巡云：“编菅茅以覆屋曰苦。”文献中有“蓋積”一词，《管子·八观》说：“什一之师，什三毋事，则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则道有损瘠矣。”许维遹疑蓋字是衍文，但郭沫若认为蓋積即文献常见的蓋藏<sup>[12]</sup>（见《管子集校》）。“積”、“藏”在储存物这个义项上意义相近，古书中也有把两者合用的“積藏”一词。或许后世惯用“蓋藏”，在甲骨文时代则惯用“蓋積”。商王出省、往某地蓋積（例28），如同《礼记·月令》所说的司徒循行積聚，可能是巡视并监督封存某地的積聚。蓋在文献中还常指以草覆盖屋顶，如《大戴礼记·明堂》：“以茅盖屋”；《墨子·守令》：“边县邑……无大屋，草盖……”。下面一条卜辞的“吝”正出现在建造建筑的语境中：

乙巳卜，宀，贞王吝乍寝（《合集》13568）

乍寝是建造宫寝，吝在这里应是表示建筑过程中某个环节的动词，如果读为盍的话，就是以茅草覆盖屋顶的意思，也就是落成前最后一个环节。蓋在典籍中的另一个常见义项是伞盖，多为车盖，也有步盖<sup>[13]</sup>。甲骨文中“吝”字的辞例除“吝束”外，大都非常简单，只说“其吝”（《合集》7148、7385反）、“亡其吝”（《合集》515、5155、7217）、“出吝”（《合集》

5151、5152、5545 正、7312)、“其出吝(《合集》8070、17410 反)”等，其义难明。由于“吝束”类的卜辞从不用“出”、“其”，否定的说法用“勿吝”而不说“亡其吝”，所以这些应该不是“吝束”卜辞的省略说法。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提到了下雨：

贞翌乙巳……出吝，雨。(《合集》12356，宾三)

亡吝自雨。(《合集》30177，无名组)

亡吝其雨。(《屯南》3760)

□申卜，其吝，雨于龜童利。(《合集》30178，无名组)

甲申卜，吝，雨于河。吉(《屯南》679，无名组)

翌日乙，大史祖丁，又吝自雨，启。(《屯南》2838，无名组)

甲寅卜，王曰，贞王其步自丙，又吝自雨。才四〔月〕。

贞，不其吝。(《合集》24398，出二)

从最后一条卜辞来看，这类占卜似乎是关于商王出行的，伞盖的功能正是出行时遮阳挡雨<sup>[14]</sup>，因此释吝为盖也是很合适的。总之，卜辞常见的“吝束”可释为“盖积”。

第四类用法的积字，其含义也是积聚之物。“取积”是从某地取走当地积聚的财物；“示积”和“畀积”则是将某地积聚的财物付予某人<sup>[15]</sup>。这种含义的积是个集合性的名词，它可能包含多个具体的物资种类，下文将会谈到。在商代和西周的金文材料中，都可以看到这种含义的积，如商末小臣咎方鼎(《集成》2653)的铭文说：“王易小臣咎湏积五年。咎用乍高天子乙家祀殽。鬯父乙。”这是商王将湏地五年积聚的物资赐给小臣咎<sup>[16]</sup>。又如兮甲盘(《集成》10174)，周王令兮甲“政司成周四方积”，是命令兮甲管理四方汇聚至成周的物资。

下面我们再来看第五类用法的束字。以往把这种束理解为动词的刺杀，而没有把它与形、音都明显有关的“积”字联系起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传统上多认为积仅指农产品，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居则具一日之积”，杜预的注说积是“刍米菜薪”。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禾与粟皆得称积”；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禾谷之聚曰积”。其实积只是在晚期文献中侧重指粟、薪之积，但在上古时期未必如此。战国、汉代成书的典籍中仍有一些“积”所指的范畴显然超出农作物，而在周代金文中，“积”似乎还没有开始偏重指谷物薪刍之积。

传世典籍中的例子较多，这里仅举三个。其一，《周礼·秋官》的《掌客》、《大行人》和《司仪》在讲各级贵族在旅途的饮食待遇时，把一整套的饮食称为五积、四积、三积，积不只是刍米菜薪，也包括牢，即经过育肥的牛，所以郑玄在《天官·小宰》的注中说：“委积，牢米薪刍给宾客道用也。”<sup>[17]</sup>其二，《左传·襄公五年》：“季文子卒。大夫入殓，公在位。宰庀家器为葬备，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相三君矣，而无私积，可不谓忠乎？’”这个例子说明奴婢、马、金玉、重器都可以算“私积”。其三，《史记·秦本纪》：“(戎王)闻穆公贤，故使由余观秦。秦穆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从上下文来看，秦穆公向由余炫耀的当然不是粮食，而是府库里贵重的财物，大概相当于文献常见的“积财”、“积货”。

周代金文中“积”所指的内容可由下面的例子得到启示。春秋时期的晋姜鼎(《集成》2826)和戎生编钟记载晋国用本国所产千辆车的盐到南方繁阳交换铜，铭文称盐为“卤积”，可见积还可包括盐<sup>[18]</sup>。西周铜器旂鼎(《集成》2555)的铭文说：“文考遗宝賁，弗敢丧。旂用乍父戊宝鬯彝。”旂将父亲的遗产称为“宝积”，并因之作器，积必然是价值比较高的东西。此外，兮甲盘中由四方(远至南淮夷)汇聚于成周的积，可能也不是刍米菜薪，而是价值更

高的物资。因为我们知道，体量大、单位价值低的大宗货物，由于运输成本高，在古代非有水运是不进行远途运输的（俗语说百里不运粮，皆因得不偿失），而西周时期成周至南淮夷地区的水路尚未贯通，即使已开始使用，也必须分段转运，成本高昂。

最后我们来看甲骨文中的情况。例 39-44 的卜辞无疑是祭祀用牲的占卜，但所卜不是用牲的方法，而是牺牲的品类、来源。如例 43 “小牢”与“羊束”选贞，是占卜祭品用小牢还是用羊積（大概是经加工后可储存的羊肉）；例 44 则出现了是否用積聚的羊、豕、鱼、豚、获为妇进行御祭。附带说一下，例 38、42-44 中有“矢積”、“豕積”、“羊積”、“豚積”，下文还将提到“系積”，这样的说法和晋姜鼎、戎生编钟的“卤積”是一样的。因为積的意思是聚集、積累，所以積聚起来的很多种物资都可以叫做某積<sup>[19]</sup>。

综上所述，甲骨文中的“束”字即后世的“積”字。《说文》：“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这个说法多被现代学者怀疑。郭沫若、于省吾等先生曾怀疑束的本义是某种多锋的武器，根据我们今天的考古学知识，当时并没有这样的武器。“束”的构形是在“矢”字上再加两个横向的箭头，或许它是借多个尖刺表示“刺”这个意思的会意字。虽然“束”是“刺”的初文，但是它在甲骨文中已经假借为積，目前笔者还没有发现束字用刺义的例子。束在甲骨文中的意义是積聚之物和存储積聚之物的设施，因其财富的含义，又加了貝符，构成形声字“責”。东周时期責的字义偏重指谷物薪刍的積累，又增加了禾旁，形成后世的“積”字（在秦汉简牍材料中，大量的“積”仍然写作“責”）。

认识甲骨文“積”字的意义在于它透露给我们关于商代国家财政的信息。甲骨文中的“積”是对各类物资的積聚，而古代关于国家财政的文献经常讲到積聚、蓄積、積贮。如贾谊著名的《论積贮疏》说：“夫積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以攻则取，以守则固，以战则胜。怀敌附远，何招而不至！”专门讨论财政问题的《盐铁论》有多处提到積，《力耕》篇说：“王者塞天财，禁关市，执准守时，以轻重御民。丰年岁登，则儲積以备乏绝；凶年恶岁，则行币物；流有余而调不足也……往者财用不足，战士或不得禄，而山东被灾，齐、赵大饥，赖均输之蓄，仓廩之積，战士以奉，饥民以賑。故均输之物，府库之财，非所以贾万民而专奉兵师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备水旱之灾也。”《非鞅》篇又说：“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民强，器械完饰，蓄積有余。是以征伐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贍”。从这些文献来看，古人讲的積贮、蓄積近似于今天国家财政说的物资储备，用于战争、賑灾等用途。

征收、储备、支出是财政的几个环节，储备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去向是各项财政支出。世界各早期文明普遍建立在农业经济的基础上，种植、养殖、狩猎捕捞和手工业产生的便于储存的剩余产品，如各类谷物、经济作物、家畜（可加工成肉食）、纺织品便成为早期国家征收和储备的主要物资。从目前的甲骨文材料看，与積相关的物资有猪、牛、羊、鱼、获、牛肩胛骨、矢、龟甲<sup>[20]</sup>；《合集》21306 乙：“庚辰，贞贞比系責，亡囹。四月。一二/ 卣毋往，其有囹。一。”说明织物也是储存于積而被校比的物资<sup>[21]</sup>；此外周代金文中国家储备的还有盐（戎生编钟），以及具体所指不明的物资（兮甲盘）。这些物资中箭矢和盐可谓是古代的战略物资，粮食、各类肉食、织物是大宗食品和财富的重要形式。鉴于文字资料保存的局限性，可以想见積还会涉及更多种资源。

商王在都城和各地都建立了積，来征收、储存物资，目前所见有新積、右積与臯地、臺地、甘地、彳地、唐地的積。在考古发掘中，各早期文明都发现有大面积的集中存储设



施(storage),我国的情况从东下冯商城的圆形建筑群和偃师商城的“府库类建筑”群可见一斑。甲骨文反映商王经常去巡视積聚之物的收纳(𠄎積),并任命積尹进行管理,说明对積的重视。在外地设立積是为了方便税收和储备,是拓展统治的需要,有了積的地方也就成为了国家的行政管理中心(《管子·七法》说“野不辟,地无吏,则无蓄積”)。《周礼·地官·遗人》把储备分为邦之委積(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门关之委積(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县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和道路之委積,并说道路沿途積的密度是五十里<sup>[22]</sup>。这段话虽然是理想化的,但却说明了三方面的问题:一,積是分层级的;二,積的普遍性;三,積在财政中的部分用途。

关于積的使用,也就是储备物资的支出,目前除了例37的“取積”外,还有一条“共積”的卜辞可直接说明商代国家对積的调用:“癸巳卜,令共責,杞。一二。”(《合集》22214)这类卜辞数量很少,无疑是由于甲骨文的性质是占卜记录而非经济文书。长期以来商王室对财富的榨取被经常强调,对于这个问题,几条“畀積”的卜辞意义十分重要,因为它们更完整地反映了财富流动的图景:剩余产品在以商王的名义征收后,还会被分配出去(给贵族、官吏、工匠等脱离食物生产的人,例如小臣诒),不难想象,積除了这些流向也会用于赈灾、战争、对外贸易等用途,即所谓再分配的经济模式<sup>[23]</sup>。尽管从表面上看,甲骨文中与资源流动有关的记录几乎只反映资源向王室的流动(所谓“贡纳卜辞”),但这是因为:一,绝大多数的甲骨文是商王室的<sup>[24]</sup>;二,甲骨文是占卜记录而非经济文书。我们应该注意到甲骨文资料反映资源流动的片面性。

从功能的角度考虑,甲骨文时代的“積”相当于后世的府,后者作为晚出的字,取代了積字“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这个义项(府与蓄積的关系,就是存放積聚之物的设施与積聚之物的关系,如《管子·立政九败解》:“府仓虚,蓄積竭”)。在东周和汉代文献里,仓廩、府库经常并提,前两者储存粮食,后两者储存财物、兵器<sup>[25]</sup>。《周礼》等文献中可见大府、内府、玉府等名目,它们征收储存的有金玉、财、货、衣、币帛、皮毛筋角、玩好、兵器、鱼之鲜薨、齿革、桑麻六畜等,可以看出与甲骨文“積”所存储的牛、羊、猪、鱼、龟甲、牛肩胛骨、织物、箭鏃等是类似的。前文所引《左传》季文子的故事,在《史记》中是这样记录的:“五年,季文子卒。家无衣帛之妾,厩无食粟之马,府无金玉,以相三君。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原本统称为私積的财物在这里被用较晚的概念重新叙述,由此可见積与府的关系。大府、内府的职责是掌贡赋(《周礼·天官·大府》:“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府内的物资供支出所用,这对我们理解積的性质是很有帮助的<sup>[26]</sup>。

注释:

[1] 于省吾:《释束》,《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2] 一般认为𠄎的小点是无意义的饰笔。这个字形均见于宾组卜辞。董珊先生向我指出这可能是小、束两字的合文。本文暂从旧说。

[3] 见《小屯南地甲骨》第886页。这条卜辞是:“丁酉卜,今旦万其学。吉/于来丁迺学。/于又束学。吉/若𠄎学。吉。”(《屯南》662)

[4] 见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

究》,线装书局,2006年,第185—190页。姚萱提出本文第一类用法中的例2、4、5和其他所有“新束”中的束都不是地名,而是宗庙建筑。

[5] 见《甲骨文字集释》第2155页,中研院史语所,1965年。

[6] 见《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765页。

[7] 关于束尹和束人,学界在旧说束为族名、地

名及释刺的基础上有以下几种认识：1. 束族之族长；2. 束地之尹（范毓周）；3. 持矛卫士之长（钟柏生、刘钊）；4. 《周礼》之“司刺”（张亚初）；5. 《周礼》之“迹人”（柯昌济）。参看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尹官》，《中国文字》新25期，1999年；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

- [8] 关于亚束的卜辞还有以下几条：1. “祝亚束𠄎/亚束。”（《合集》22130）。2. “丁酉卜，来庚用午𠄎、牢一/先亚束𠄎 一/祝亚束𠄎/祝亚束𠄎一/贞禽。”（《合集》22137，22139有与此版第1、4、5三条相同卜辞）3. “祝亚束𠄎二/羊祝。”（《合集》22138）一般认为亚后面的字是私名或族名。笔者认为这些作为祭祀对象的亚束应该是某位已过世的管理積的官员。亚某的问题比较复杂，当另文探讨。
- [9] 林云先生认为“王束有咎”是卜问王在进行束祭时是否有咎。后文将要谈到，于省吾先生主张的“束祭”中的“束”也应读为“積”。
- [10] 见蔡哲茂《商代称王问题的检讨——甲骨文某王与王某身份的分析》，《历史博物馆馆刊》1992年第3期。但蔡先生此文仍以“王束之束为束族之族长”，与本文的意见不同。
- [11] 裘锡圭先生认为甲骨文中形体相近的两个字𠄎和𠄎，前者应是去，后者是盍（《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说文小记·说去今》、《再谈古文字中的“去”字》）。按照这个观点，“存束”中的存都应是去字，但是这在情理上很难讲通。把“存束”读为“去束”的学者都以“去”为动词“离去”之意、“束”为地名，可是甲骨文中有数十条“去束”，从不见“去”和其他的地名搭配，也就是说商王总是且只是离开束地，我们从不见商王在束地做过什么（束为地名并没有坚实的证据，至今尚未见“在”、“自”、“于”等介词与束搭配）。可能正是基于这些情况，裘锡圭先生也承认“甲骨文中的存字尚不能从辞例上确证为离去之‘去’”（《再谈古文字中的“去”字》），而且他根据例25的“王往存束于𠄎”指出“存束”应该是商王去𠄎地做的一件事（《谈谈殷墟甲骨卜辞中的“于”》）。其实裘先生关于甲骨文有去、盍两字的立论一是因为后世从“去”的字分属鱼部和叶部，认为读音相隔太远；二是字形的不同。笔者收集了相关材料，发现字形大体可以分

为三类。第一类作𠄎形（《合集》5131正、7861），上部的“大”双腿斜直或张开而下弯，全部罩住下面的“口”，这类形体见于宾组和出组卜辞；第二类作𠄎等形（《合集》20464、30177），上部的“大”双腿斜直，只部分罩住下面的“口”，“大”形因而显得较小，这种形体见于师组和无名组卜辞；第三类作𠄎形（合集37392），上半部很小，与下半部宽度相当，只是叠加在“口”上面，这种形体见于黄组卜辞，另在宾组卜辞中作为偏旁出现了两次（𠄎，《合集》4854，裘先生举的例子即此字，并指出是囙字）。第一类形体即以往认为的去字，第三类形体即盍字，但由于第二类与第一、第三类都有明显的相似性，这就使得第一和第三类之间的差别没有那么绝对；而且这种情况提示我们一种可能，即三类形体是同一个字在不同期组的写法，而宾组“囙”字的存旁写法特殊，可能是由于它在字的上半作偏旁，为空间所限造成的（宾组大都用第一类字形，但是也有例外，如《合集》8070作𠄎，十分接近第二类的样子；《合集》1096作𠄎，比较接近第三类的样子）。由相同的辞例我们可以知道第一、第二两类字形表示的确为同一个字（《合集》24398“又𠄎自雨”，《合集》30177“亡𠄎自雨”），第三类字形虽然只出现了两次，但是也有线索指示它可能与第一类字形表示的是一个字。第三种字形在黄组卜辞是一个地名：“丁卯卜，才𠄎，贞凶告曰：兕来羞。王亟今日皇，亡灾，𠄎”（合集37392），而在宾组卜辞有写作第一种形体的𠄎伯：“贞，乎𠄎白于冥”（《合集》635）。我们知道商代侯伯的名号通常取自地名。黄组的这个地名与周初禽簋（《集成》4041）和𠄎刳尊、𠄎（《集成》5383、5977）所记周王伐𠄎侯之𠄎所指的应是一个地方，而后者已被学界普遍认同即《墨子·耕柱篇》、《韩非子·说林》的商盖之盖（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7-29页、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38页）。如果黄组的𠄎与宾组的𠄎确系一字不同期组的写法，则存自然就是盍字。最近杨怀源、孙银琼两先生从音韵方面论证了甲骨文中的“存”是“盍”的初文，离去义的“去”由“盍”分化而成（《释甲骨文中的“去”——兼论上古“去”声字的韵尾》，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5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50)）。综合起来看，甲骨文中

没有可以确定的“去”字，以往认为的“去”很可能都是“蓋”。

- [12] 如《礼记·昏义》：“妇顺者……以成丝麻布帛之事，以审守委積蓋藏”；《礼记·月令》：“命百官谨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无有不斂”，郑玄注：“谓府库困仓有藏物”。此外，《荀子·王制》也把“掩盖”和“蓄積”作为动词分别与“兵革器械”和“货财粟米”搭配：“兵革器械者，彼将日日暴露毁折之中原；我将修飾之，拊循之，掩盖之于府库。货财粟米者，彼将日日栖迟薜越之中野，我今将畜積并聚之于仓廩。”
- [13] 车盖的例子很多，如《考工记·轮人》：“轮人为盖，达常围三寸”；《荀子·礼论》杨倞注：“盖，车盖也”；《急就篇》：“盖轅俛倪柅缚棠”，颜师古注：“盖，车上盖也”；《释名·释车》云：“盖，在上覆盖人也”。至于步盖，《淮南子·汜论训》说：“苏秦，匹夫徒步之人也，鞞躡羸盖”，高诱注：“盖，步盖也。”
- [14] 下面两条是关于古代统治者和贵族在出行时以盖遮阳挡雨的例子，《汉书·外戚传》：“（上官桀）少时为羽林期门郎，从武帝上甘泉，天大风，车不得行，解盖授桀。桀奉盖，虽风常属车；雨下，盖辄御。”《史记·商君列传》：“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劳不坐乘，暑不张盖，行于国中。”
- [15] 方稚松：《殷虚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线装书局，2009年，第22—44页。裘锡圭：《界字补释》，《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
- [16] 传世文献中也可见到以年计積的说法，《管子·八观》有“一年之積”；《淮南子·主术训》说：“夫天地之大，计三年耕而余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故国无九年之畜，谓之不足；无六年之積，谓之愆急；无三年之畜，谓之穷乏。”这里“六年之積”显然是指满足六年用度花销的積聚。古人用一段时间限定的積似乎都是从用度支出的角度考虑的（由此可见積是直接与支出相关的），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居则具一日之積”也是指满足一天消费的積聚。从这个角度来说，小臣缶方鼎的“湏積五年”似乎可以理解商王赏赐小臣缶湏地的積聚，（数量上）足够缶五年的用度，即“五年之湏積”。
- [17] 《周礼·掌客》：“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餼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凡诸侯之礼：上公五積，皆眠飧牵，三问皆脩，群介、行

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鬶四十有二，壶四十，鼎簠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陈；……侯伯四積，皆眠飧牵，再问皆脩；飧四牢……子男三積，皆眠飧牵，一问以脩；飧三牢……”郑注：“積皆视飧牵，谓所共如飧”；贾疏：“一積眠一飧，飧眠五牢，五積則二十五牢……侯伯四積，亦皆眠飧牵，飧四牢，一積眠一飧，則一積四牢，摠十六牢”。这是说诸侯在路途的待遇应比照他们飧的礼数来供给。“積”于此是个集合性的名词，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居则具一日之積”是一个意思。

- [18] “鹵積”二字李学勤先生认为连读；裘锡圭先生认为两者是并列的，可分读，鹵指盐，積与《周礼》中五積、四積含义相同，在此与盐一起都是远征的粮草。见《戎生编钟铭文考释》，《保利藏金》，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笔者以为连读为是，《管子·轻重甲》：“今齐有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煮沸水为盐，正而積之。”说明盐是齐国这样产盐的国家注重積聚的物质之一。
- [19] 这种有财货含义的積（例如“成周四方積”），笔者很怀疑当读作资财的“资”。资和積的字义有联系。资有蓄积的意思，如《国语·越语上》：“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乏也。”《韩非子·解老》：“身以積精为德，家以资财为德。”此外，典籍中一些作财货讲的词，用资和用積十分接近，如资财、積财；资货、積货；资聚、積聚；资藏、積藏；资储、積储。与资经常通用的贲字，《字苑》说：“贲，積财也。”（《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司马贞《索引》引）段玉裁也说：“资者，積也，居積之谓。”（《说文·贝部》）这都是说资是所積的东西。上古音资是精母脂部字，積是精母支部字。文献中从贲和从资的字有通假的例子，如《诗·周颂·良耜》“積之栗栗”，《说文·禾部》引作“糝”；《尔雅·释鱼》“鱣小而糝”，《释文》：“糝又作资”。“贲”與“资”有可通的条件，而“贲”又以“束”为声符，所以甲骨、金文中的束、賚可以读为“资”，当财货讲。可能在商代和西周，積和资两个意近的词都用束、賚表示，直到东周才最终发生了分化。最后再举一个古人把積理解为财货的例证，《孟子·梁惠王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货。”对曰：“昔者公刘好货，《诗》云：‘乃積乃仓……’，故居者有積、仓，行者有裹、囊也，然后可以‘爰

方启行’。王如好货,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梁惠王说自己好货,孟子则以“乃積乃仓”为证,说公刘也好货。我们知道古人通常对食、货(粮食和财货)有严格区分,货不包括粮食(《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所以孟子说的货指積中之物,非仓中之物。年代较早的孟子以货来解積,后来郑玄、赵歧在注释《诗经》和《孟子》时,已经不了解“積”的这层含义了。

[20]《合集》40116反有记事刻辞“束乞”,根据摹本边缘锯齿状的特征,这可能是一片龟甲。

[21]“比”在这里是“校比”之比,意为简阅校计。如《周礼·小司徒》“及三年则大比”,郑注:“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墨子·经说上》:“比,度多少也。”

[22]根据郑玄的注,委与積是数量多少的差别。

[23]《管子·轻重甲》提到齐国用所積的盐贩卖给无盐的梁、赵、宋、卫(见[18]),晋姜鼎和戎生编钟记载晋国用所積的盐交换南方的铜。

这都是典型的積用于对外贸易的案例。

[24]与此相似,由于西周时期贵族所有的青铜器得以大量保存,我们从贵族夸耀标榜自己的所谓“册命金文”里看到的是周王室向下分配资源,而少见资源向上层的流动。其实无论是晚商还是西周,资源的流动都不是单向的。

[25]如《礼记·曲礼下》:“在府言府,在库言库。”郑玄注:“府谓宝藏货贿之处也;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管子·牧民》:“積于不涸之仓者,务五谷也;藏于不竭之府者,养桑麻育六畜也。”《吕氏春秋·怀宠》:“分府库之金,散仓廩之粟。”《商君书·去强》:“金粟两生,仓府两实。”

[26]本文在修改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董珊先生的帮助,特此致谢。

(责任编辑 冯 峰)